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揭示内部控制存在的相关缺陷，并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加强内控制度落实及监督检查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1 年度亏损较大，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有限，审计机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保障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三、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互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盈利补偿方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1,992,728,454 股股份，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总

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且盈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合计 8,083,260,366.57 元，并返还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6 年-2017 年现金分红合计 64,918,839.52 元。

上述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本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本人同意《董事会对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所涉事项不利因素，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六、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公司积极整改，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一）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就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申报债权，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获得部分现金清偿及部分信托份额受偿。对于信托不能足额清偿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已通过向上市公司回填 597,258.54 万股股票解

决。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上述让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0日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0月31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高院裁定，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2022年4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中对应的偿债资源即现金以及信托份额已经到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截止2022年4月24日，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需关注资产的合规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针对未披露担保问题

就未披露担保，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和公司获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现金及信托份额以消除。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中所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发生的其他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涉及内控缺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专项意见

现就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该类事项均未经履行正常审批程序，以及未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重大缺陷导致供销大集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二）关于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1.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就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申报债权，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获得部分现金清偿及部分信托份额受偿。对于信托不能足额清偿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已通过向上市公司回填 597,258.54 万股股票解决。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上述让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高院裁定，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中对应的偿债资源即现金以及信托份额已经到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截止 2022 年 4 月 24 日，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需关注资产的合规问题已整改完毕。

2. 针对未披露担保问题

就未披露担保，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

问题。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和公司获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现金及信托份额以消除。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导致 2020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涉及的内控缺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因 2020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满仓 郭世辉 王卫东

2022年4月28日